

沈阳师范大学 2016—2017 学年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以下简称《清单》)、《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高校信息公开清单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和《沈阳师范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要求,校务办公室综合校内相关单位 2016-2017 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编制本报告。全文包括信息公开工作概述、信息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清单事项公开情况等方面。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一、信息公开主要工作概述

2016-2017 学年度,沈阳师范大学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七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密围绕深化综合改革,保障师生员工、社会公众和其它组织依法获取学校信息,提高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透明度、及时性,根据教育部和辽宁省教育的有关要求和指导,沈阳师范大学编制了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设立信息公开专题网站,并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健全

信息公开的工作机制、丰富信息内容、创新公开形式、做好保密审查等工作，充分保障了学校广大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加快了现代大学制度建设步伐。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

学校党委、行政一直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在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下，明确信息公开的主要负责单位为校工会，形成了由学校统一领导、校工会牵头协调、各部门各负其责、广大师生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校办根据《清单》及时列出了学校有关的信息公开事项，并按照《清单》精心组织，分解任务，明确分工和时间节点，责任到人，同时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建设，建立科学合理的制度规范，构建信息公开长效机制，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有序，效果好。

（二）丰富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平台

根据《清单》要求，学校及时发布、公开办学基本作息和招生考试、财务、资产、收费、教学质量、学生管理服务、学风建设、学位、专业、学科、对外交流与合作等方面信息，重点公开涉及招生、就业、干部任免、职称评聘、科研教研项目评审等学校重大事务和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事项，同时对学校章程、教代会、年度工作总结和计划等进行专项公开和报道，进一步丰富了信息公开的内容。

在信息公共平台上，学校将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有效结合，创新信息公开形式，形成了优势互补、及时有效的信息公开平台体系。在利用传统媒体方面，学校利用各类会议、校报校刊、校园广播、校园电视、宣传栏、电子显示屏等形式，及时公开信息。在新媒体方面，学校以信息公开网、校园新闻网和官方微信、微博为主要依托，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在校园新闻网设置了校园新闻、院系动态、通知公告、师大学人等专栏，对《清单》中要求公开的信息予以及时发布。学校在微主页中设置了学校概况、师大新闻、通知公告、师生服务等栏目，利用微信平台进行了重要通知和公告的及时推送。此外，学校 OA 办公系统用户至全体教职工，教职工可以通过该系统及时查阅学校相关文件和通知。

（三）做好保密审查，确保健康发展

学校在认真贯彻执行信息公开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的同时，还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教育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规范（试行）》、《教育部国家保密局关于加强高等学校保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在规范性文件做出明确要求的基础上，又专门发出通知重申要求各部门各单位建立和完善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的工作程序，对公开信息进行仔细审核，妥善处理信息公开与保密的关系，既做到防止不断扩大保密范围损害公民的知情权、又重视防止反失泄密事件的发生，确保信息公

开工作健康发展。

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一）基本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不断加大基本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全面地公开学校办学基本情况、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发展规划、统计公报、年度计划、重要统计数据、学科情况、各类在校生情况、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信息，并定期对相关数据进行更新，确保师生和社会公众准确了解学校基本情况。

1. 通过校园网站公开信息情况。本学年，学校通过官网、校务公开网、OA 办公系统等网络公告平台主动公开信息，OA 办公系统发布通知通报 2450 条；新闻网发布各类新闻报道和信息 980 条；官方微信平台发布约 480 条；校园电视台制作电视节目 110 期，播出校园新闻 339 条；校园广播制作新闻节目 60 余期，播出校内新闻 260 多条；校内宣传橱窗制作宣传板 240 块。涵盖学校基本信息、招生考试信息、财务资产收费信息、人事师资信息、教学质量信息、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学风建设信息、学位学科信息、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和其他信息在内的 10 大类 50 项信息，方便学校师生及时便捷的了解到学校发展动态和重要决策部署。

2. 通过官方新媒体公开信息情况。学校开通官方网易号、头条号、微博、微信，对学校迎新、本科生开学典礼、研究生开学典礼、毕业典礼、军训汇报表演等进行全程实时

直播，累计百余万浏览关注。

3. 通过校报、《沈阳师范大学年鉴》等公开信息情况。

编发《沈阳师范大学报》20期，刊载学校重要会议领导讲话和学校重大事件；编撰出版《沈阳师范大学年鉴（2016卷）》，全面详实记录学校重大事项、机构设置与领导名录、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纪检、监察与审计工作、共青团工作、工会工作、教育教学管理、学生工作、招生与就业工作、科学研究与学科建设、人事工作、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国际交流与港澳台事务、行政管理与后勤保障、各教学单位工作等各方面、各领域的新成果和新进展。

4. 通过各类会议、校领导接待日公开信息情况。

学校定期或不定期地召开学校年度、学期工作会、教职工代表大会、专题工作会、寒暑期工作部署会、离退休人员座谈会等，及时通报学校建设发展的重大决策、重要事项，增加了学校工作的透明度。校领导接待日每周三下午，由一名校领导在现场接待前来反映情况的师生员工，听取师生员工对学校发展改革稳定方面的意见、建议和利益诉求，不断改进工作作风，营造民主、团结、和谐的校园氛围，推动学校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

（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1. 招生考试信息

（1）本科生招生信息公开。按照教育部招生信息“十

公开”的要求，招生工作重点做到以下公开：一是总体情况公开。主动公开学校概况、专业设置、师资队伍、办学特色、招生政策、招生章程、招生计划、收费标准、考生资格、复试方案、录取名单、录取新生复查结果等情况。招生宣传信息公开之前，必须经学校主要领导审定，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确保信息权威正确。二是政策程序公开。对不同类别的招生考试和录取，分门别类地公开具体招生政策和程序、录取结果查询办法、各录取批次控制分数线、填报志愿和录取时间安排、各录取批次未完成的分专业招生计划。三是加强互动渠道公开。公开招生咨询电话，设立专门的投诉电话，开通考生网上咨询和微信咨询，确保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公开、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公开。

（2）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坚持规范招生工作程序，完善信息发布渠道，始终以做到公平、公开、公正、透明为要求，切实做好研究生招生的信息公开工作。沈阳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对外公布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和分专业招生计划。同时设立了专门的研究生招生咨询室接待来访人员，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解答考生和家长的咨询。

2. 财务资产信息

（1）财务管理制度公开。省级以上及学校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其它有关财务文件，通过学校办公系统、财务处二级网站和编印制度手册等形式公布，充分保障师生的知情权

和监督权，规范学校财务收支行为。

（2）预算执行公开。在财务管理平台上设立了部门、个人项目经费查询系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公开，数据随账务系统实时更新，便于相关部门、人员对经费使用情况随时进行查询。通过权限设置，各预算单位的行政正职和财务一支笔可查询本单位各种财务收支明细情况。通过信息公开，民主监督，提高了预算工作透明度，加强了预算执行的控制和经费使用监督。

（3）省级部门预决算公开。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工作部署，我校通过教代会财务报告、学校年鉴等途径，对2017年省级部门预算、2017年校内预算、2016年财务决算方案进行公开。公开内容包括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等，学校“三公经费”预决算情况随同学校预决算一并公开。

（4）受捐赠资产的使用和管理。接受的款项捐赠由财务处统一管理，实物资产由资产部门统一管理，并严格按照捐赠人的意愿使用。

（5）收费公开。学校各项收费项目、标准、依据等信息，通过学校财务处二级网站、新生报到入学须知等公布，并按要求单独设置收费公示栏，所有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备案制，方便学生和家长对收费内容进行查询，接受社会监督。

3. 干部人事信息

(1) 人事管理规章制度方面。通过人事处网站、学校官网人事专栏发布国家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规章制度、学校规章制度。其中学校的规章制度包括人才待遇的规定、人才引进工作实施方案、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年度考核工作办法、教职工请假规定等。

(2) 干部任免方面。校内中层干部任免,经个人申报、资格审查、民主推荐、组织考察、校内公示,通过网站或公告予以了公示,公示期结束后,由学校党委下发文件任命。

(3) 领导出国(境)方面。严格履行领导干部出国(境)审批手续并进行校内公示,公开校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出访任务、国家或地区、停留时间、经费预算、行程安排等信息。

(4) 岗位设置与聘用方面。学校根据《沈阳师范大学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实施办法》,及时公开岗位设置情况,并经个人签字确认、单位申报、校聘委会审核后,将各级拟聘用人员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及时在校务公开网和 OA 办公系统上公布岗位设置与聘用情况。

(5) 师资培训方面。学校注重教师队伍建设,广泛宣传“百千万人才计划”等国家人才项目招聘信息,在学校官网公开国家、辽宁省和学校各类人才项目申报通知、人才项目推荐人选公示和入选情况。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学校已在《信息公开细则》中明确了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和程序，并在网站上公开了受理程序。2016—2017年度，学校未收到公开信息申请。

四、对信息公开评议情况

本学年，学校通过发放问卷、随机访谈等方式，征求广大师生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评价和建议，学校师生对学校信息公开评价良好，希望继续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

本学年度未出现因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

六、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经验、问题和改革措施

（一）主要经验

一是学校搭建了传统媒介与新媒体相结合的立体信息公开渠道，重大事项、重大决策公开到位、及时。凡是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在决策前均能做到广泛征求群众意见。

二是学校干部选任、评选评优均按有关文件规定进行公示。坚持年度教代会制度，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教代会，有关学校改革发展中的大事或与教职工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均经教代会通过后实施，充分发挥了教代会作为信息公开渠道的作用。

（二）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本学年度，学校在推进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实效，但仍然存在一些薄弱环节，比如信息公开制度需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平台需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意识需进一步提高等。下一步的工作中，学校将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着重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是健全信息公开制度。修订完善《沈阳师范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等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信息公开制度规范，以确保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进行。

二是完善信息公开平台。认真落实高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进一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拓展公开范围。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网”建设工作。不断完善相关功能，不断丰富信息公开的载体形式。

三是提高信息公开意识。进一步宣传信息公开的重要意义和各级政府、教育部门信息公开政策及要求，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增强各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推进信息公开工作持续深入开展。

沈阳师范大学

2017年10月26日